

证券代码：873812

证券简称：云通锂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7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6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元，募集资金总额11,645,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76号）予以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	1209 2343 2110 808	1.85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45,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766.79	
小计	11,650,766.7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650,764.94	
其中：	2024 上半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	247,661.81	11,650,764.94
合计	247,661.81	11,650,764.94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5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